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037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502號
承辦人：黃乙玲
電話：(02)89699596 分機71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t02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高施字第1123282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勘紀錄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06PHQYVV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2年1月11日辦理「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
整體改善計畫(第二期)」開工前地方說明會會勘紀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續依本處112年1月4日新北高施字第1123280063號會勘通
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龍源里里長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里里長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宜大國際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養護工程科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巡防管理隊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

交換戳記
112/01/31 09:4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乙玲

工程施工科



1123283446

(2023/01/31)

